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6 年 7 月 11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196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之回復，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復按「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定有明文。另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
- 三、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5 日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以下簡稱新竹監獄)申請提供戒護函令彙編及戒護教材複本，新竹監獄以 106 年 6 月 19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1760 號書函復以，訴願人相同之申

請，該監業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竹監戒字第 10510201340 書函請其依政資法第 10 條規定，載明申請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嗣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提出「收容人申請(報告)單」謂，申請標的全部章節，不用廢話，請逕駁回云云，經新竹監獄審認訴願人仍未補正申請要件，乃復以 106 年 7 月 11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196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再次說明，該監業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竹監戒字第 10510201340 書函復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及 18 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月 18 日提出補充意見。查系爭書函係新竹監獄審認訴願人未合法補正，爰再次通知其補正，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核屬觀念通知，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3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